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簡字第627號

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- 06 訴訟代理人 黄德洲
- 07 被 告 江美雲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
- 09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- 12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750元由被告負擔;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750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,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5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,但被告如以如附表所示之本金為原告預供16 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事實及理由
- 18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2日、110年10月26日向原 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、50萬元,且約定利息與違約 金;然被告嗣即未依約清償借款之本息,則依授信約定書第 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,如附表所示之剩餘本金債務應視為 全部到期。因此,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 如附表所示之剩餘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等語,並聲明:如主 文第一項所示。
- 25 二、被告抗辯:被告承認有積欠原告所請求之金額,但被告不是 26 故意不還,且原告亦願意讓被告重新簽約等語。
- 27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 28 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利率表為證,且被告亦已自認,故堪認上 29 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 30 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剩餘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 31 予准許。

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:原告勝訴部分,所命給付金額合計未逾 50萬元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5 款之規定,依職權宣告假執行;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項、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,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,宣告 被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按 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 1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陳火典

附表:

1516

01

02

04

編號	本金	利			息	違				約		金
	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起	迄	日	週	年	利	率	起	迄	日
1	10萬266元	2. 723%	自民	國 11	3年5	逾期	在6	個月	以內	自民	國113年6	月28日
			月 27	日起	至清	者,	按左	揭利	率百	起至	清償日止	
			償日.	止		分之	10;	逾期和	超過6			
						個月	者,	按左	揭利			
						率百	分之	20				
2	24萬3,293元	2. 723%	自民	國 11	3年5	逾期	在6	個月	以內	自民	國113年7	月1日
			月 30	日起	至清	者,	按左	揭利	率百	起至	清償日止	
			償日.	止		分之	10;	逾期和	超過6			
						個月	者,	按左	揭利			
						率百	分之	20				